



紐約州

州選舉委員會 (STATE BOARD OF ELECTIONS)

紐約州奧爾巴尼

2014年8月1日

保證書

致紐約州選舉委員會：

僅此通知，以下提案——第三號提案（議案）預計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週二）在本州舉行之普選 (General Election) 期間提交公民核准。

### 第三號提案（議案）內文

第 1 條. 擬頒布《2014 年智慧學校債券法案》(Smart Schools Bond Act of 2014)，內容如下：

#### 2014 年智慧學校債券法案

- 條款
1. 簡稱。
  2. 舉債。
  3. 州債券。
  4. 所獲款項的用途。

第 1 條. 簡稱。本法案應當並且可以被引述為《2014 年智慧學校債券法案》。

§ 2. 舉債。特此授權州政府舉債總計金額不超過二十億美元 (\$2,000,000,000) 的州債務，所獲款項僅作為改善紐約州公立與非公立學校學生學習環境之項目資金，諸如：用以購買學習技術設備和設施，包括但不侷限於互動式白板、電腦伺服器器和桌上電腦、筆記本電腦與平板電腦；為學校

和社區安裝高速寬頻或無線網際網路連線；建設教育設施並對其進行強化和現代化，以納入學前教育項目，並提供可取代移動式教室的學習空間；以及在校舍和校園內安裝高科技保全設備。在透過適當立法程序並遵循其他可能適用的條件之下，議會可將本法案所授權之債券發售所得收益，劃撥用於清償由學區為上述目的而施行或委託其他方代表學區施行的已獲批准資本項目之已付或未付費用。

§ 3. 州債券。為實現本法案之目的，依州財政法第五條規定，特此授權州審計長發售總計金額不超過二十億美元 (\$2,000,000,000) 的州債券。此類債券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二十億美元 (\$2,000,000,000)，若在此之前曾為此類目的發行過債券，則為償還之前發行之債券而新發行的債券金額不包括在此範圍內；但前提是，只有即將發行的調換債券或償還債券之債務總額現值不超過要償還之債券的債務總額現值，才允許未償清債券之本金總額在此類債券換新或償債之後超過二十億美元 (\$2,000,000,000)。現值的計算方法應依法確定。

§ 4. 所獲款項的用途。州政府根據本法案發售債券後所得之款項，應依本法案內容，撥款資助與以下項目類型之設計、規劃、徵地、拆遷、新建、改建、修復或設備購置和/或安裝相關的資本項目：與教育技術設備或設施相關的資本項目，包括但不侷限於互動式白板、電腦伺服器 and 桌上電腦、筆記本電腦與平板電腦；為學校和社區安裝高速寬頻或無線網際網路連線；建設教育設施並對其進行強化和現代化，以納入學前教育項目，並提供可取代移動式教室的學習空間；以及在校舍和校園內安裝高科技保全設備。

§ 2. 本法案應立即生效，惟本法案第一條之規定，應於 2014 年 11 月舉行之普選提交公民表決，並於該選舉中獲得所有票數的多數贊成票之後，始得生效。 本法案第一條一經公民核准，應立即生效。本法案提交後，提供給投票人所使用的選票應當遵照選舉法所規定之形式，而任何要提交的議案或問詢應印於其上並且大致採用如下形式：「《2014 年智慧學校債券法案》，如 2014 年法案第 56 章 B 部分第一條之規定，授權出售上限為二十億美元 (\$2,000,000,000) 的州債券，所得收益用於：資助課堂教學技術和高速網際網路連線，以使所有學生獲得均等的學習機會；增加教室空間以擴展高品質學前教育項目；以永久性教學空間替換拖車式活動教室；以及在校內安裝高科技保全設備。是否核准 2014 年智慧學校債券法案？」。

### 第三號提案（議案）摘要

#### 2014 年智慧學校債券法案

本提案之目的為授權州政府舉債並發售金額不超過二十億美元 (\$2,000,000,000) 的州債券，所獲之款項僅用於改善紐約州公立與非公立學校學生的學習環境與機會。

本提案將允許州政府舉債不超過二十億美元 (\$2,000,000,000)。所獲款項將用於資助與如下項目類型之設計、規劃、徵地、拆遷、新建、改建、修復或設備購置和/或安裝相關的資本項目：

1. 購買學習技術設備或設施，包括但不侷限於：
  - a. 互動式白板、
  - b. 電腦伺服器，以及
  - c. 桌上電腦、筆記本電腦與平板電腦；
2. 為學校和社區安裝高速寬頻或無線網際網路連線；
3. 建設教育設施並對其進行強化和現代化，以納入學前教育項目，並提供可取代移動式教室的學習空間；以及
4. 於校舍和校園內安裝高科技保全設備。

州議會將獲得授權，以將可實現的債券收益用於資助由學區為上述目的而施行或委託其他方代表學區施行的已獲批准資本項目。

本提案還將授權州政府利用可能的利率下降機會來償還債務。為達成此目的，本提案授權州審計長發行金額達到或超過初始發行之債券金額的額外州債券，以在債券預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此類債券。

### 第三號提案（議案）提交表

#### 2014 年智慧學校債券法案

《2014 年智慧學校債券法案》，如 2014 年法案第 56 章 B 部分第一條之規定，授權發行上限為二十億美元 (\$2,000,000,000) 的州債券，所得收益用於：資助課堂教學技術和高速網際網路連線，以使所有學生獲得均等的學習機會；增加教室空間以擴展高品質學前教育項目；以永久性教學空間替換拖車式活動教室；以及在校內安裝高科技保全設備。是否核准 2014 年智慧學校債券法案？

我們特此證明，上述第三號表決提案（議案）內文為國務院備案之原始提案的正確複本。

本文於 2014 年 8 月 1 日在奧爾巴尼市由紐約州選舉委員會辦公室簽章發出。

**Douglas A. Kellner**

聯合主席

紐約州選舉委員會

**James A. Walsh**

聯合主席

紐約州選舉委員會